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,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董事8人,授权委托1人;董事龙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,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史建伟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,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;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